

证券代码：600853

证券简称：龙建股份

编号：2023-089

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发行永续中期票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基本情况

为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优化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资本结构，满足公司资金需求，公司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含8亿元）永续中期票据（以下简称永续中票）。

公司于2023年10月30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会议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注册发行永续中期票据的议案》。本次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拟注册发行永续中票基本信息

- 注册发行主体：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 注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含8亿元），最终以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核准注册的金额为准。
- 发行期限：3+N年，可以根据市场情况调整发行期限。
- 发行利率：前3年为固定利率，将通过集中簿记建档、集中配售方式确定；自第4个计息年度起每3年重置一次票面利率，当期票面利率=当期基准利率+初始利差+300BP，以实际发行情况为准。
- 募集资金用途：本次永续中票的募集资金拟用于偿还有息债务、

补充公司营运资金及股权投资活动等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的活动。

6. 发行对象：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7. 发行方式：通过面向承销团成员集中簿记建档、集中配售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可在取得注册通知书后 2 年内一次发行或分期发行，具体发行期数及各期发行规模根据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市场情况确定。

8. 续期选择权：本次永续中票于发行人依据发行条款的约定赎回之前长期存续，并在发行人依据发行条款的约定赎回时到期。

9. 赎回选择权：于本次永续中票第 3 年和其后每个付息日，发行人有权按面值加应付利息（包括所有递延支付的利息及其孳息）赎回本期中期票据，以实际发行情况为准。

10. 担保措施：本次永续中票不设担保。

11. 决议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

三、本次永续中期票据授权事项

根据公司注册发行永续中票的安排，为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发行工作，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人士，在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全权决定与永续中期票据注册发行相关的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 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市场条件和公司需求，制定本次发行永续中票的具体发行方案以及修订、调整本次发行永续中票的发行条款，包括每期发行期限、分期规模、发行利率等与发行条款有关的

一切事宜；

2. 聘请中介机构，办理本次永续中票发行申报事宜；
3. 签署与本次发行永续中票有关的合同、协议和相关的法律文件；
4. 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 办理与本次发行永续中票有关的其他事项；
6. 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四、本次注册发行对公司的影响

1. 本次永续中票没有明确的到期期限，经与公司主审会计机构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沟通，本次永续中票在会计处理上符合确认为权益工具的条件，故公司拟将其作为权益工具计入公司所有者权益，具体情况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2. 本次永续中票有助于增加公司资金流动性，优化公司资本结构，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促进公司经营发展；

3. 本次永续中票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不存在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无影响。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拟注册发行永续中票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本次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8 亿元（含 8 亿元）永续中期票据事项符合公司发展规划，方案设计合理，满足实际经营需要。公司董事会在审议相关事项时，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其他强调事项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永续中票的发行尚需获得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的注册及批准后方可实施。

特此公告。

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31日

- 上网公告文件

龙建股份独立董事意见。

- 报备文件

龙建股份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